

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配套道路一

期项目一横二路新建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创晨-扬招字[2026]0007号

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3月19日



咨询报告书编号：创晨-扬招字[2026]0007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仪征市建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全称：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朴席镇朴树湾路8号弘悦城毅园1-102室

邮 编：211404

联系电话：13773369890



咨询作业期：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 晨



技术负责人：唐一宣



项目负责人：倪宝林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崔浩凯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唐一宣



从事专业：安装

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配套道路一期项目一横二路新建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创晨-扬招字[2026]0007 号

仪征市建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对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配套道路一期项目一横二路新建工程进行编制，我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现行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计量计价规范和标准等政策性文件，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等规定进行编制工作，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仪征化纤织造科技产业园配套道路一期项目一横二路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位于仪征市真州镇；
- 3、编制内容：本工程拆除并恢复路面，新建管道、接线井等。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定；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相关规定；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相关规定；
-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相关规定；
- 5、材料价优先参考《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2期，没有的参考同期市场材料价；
- 6、苏建函价〔2026〕27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 7、苏建价〔2016〕154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24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19号文《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1、国家及省发布的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12、江苏省及扬州市的现行计价文件。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依据贵单位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该费用在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四、编制说明

总说明：本工程工程类别按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三类工程取费计算。

（一）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说明

1、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2、拆除工程量暂估，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1、根据委托方要求只计取措施费内的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中间值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按中间值计算，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2019年）计取；

2、根据本工程特点，本工程不考虑智慧工地创建；

3、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考虑计取反铲式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内场外运输费用各考虑 1 次计入，投标人自行考虑决定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三）其它项目清单

1、暂列金额：无；

2、暂估价：无；

1) 材料暂估价：无；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计日工清单：无；

4、总承包服务费：无。

（四）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

1、规费

1) 环境保护税：目前扬州市由建设单位缴纳，未计入；

2) 社会保险费：按规定计入；



3) 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计入；

2、税金：按规定计入。

五、编制结论：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6989277.89**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

六、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调整及解释权属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书》

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扬州



主题词：横二路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共印 4 份



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 3 页 第 3 页】